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保护移徙者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1/16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摘述了下列国家政府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7 年 6 月 28 日普通照会的来文内容：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西班牙、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秘书长还通报了下述情况：《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现况；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在结论和建议中，秘书长赞赏委员会的工作，并敦促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加入这一文书。

^{*} A/62/150。

^{**} 本报告迟交，因为要反映出最新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2-94	3
三.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95-101	12
四.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	102	13
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03-107	14
六. 结论与建议	108-117	15

一. 导言

1. 在大会第 61/165 号决议第 1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代表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提供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列入本报告。

二.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2. 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下列会员国政府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西班牙、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答复的有关摘录见下文，其全文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索取。

阿塞拜疆

3. 阿塞拜疆政府报告称，阿塞拜疆移民法包括《移民法》、《劳工移民法》、《阿塞拜疆共和国移民身份（证件要求）法》和《外国人和无国籍者（法律身份）法》，以及关于批准外国人和无国籍者过境阿塞拜疆共和国条例的法律。

4. 阿塞拜疆政府还报告了批准国际文书的情况，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 阿塞拜疆政府称，阿塞拜疆已经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签署劳工移徙双边协定。此外，还提供资料，说明与俄罗斯联邦缔结 2007 年注重行动措施的计划。

6. 阿塞拜疆政府报告，移徙工人收入进出国境及用这些收入购买的家用品和主要贸易工具无须上税。

7. 依照 1996 年 3 月 13 日《外国人和无国籍者（法律身份）法》，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者在法律和法院面前待遇平等。

8. 此外，还提供了关于 2006-2008 年国家移徙方案和国家促进人权行动计划资料。

哥伦比亚

9. 哥伦比亚政府通报了批准多项国际文书的情况，其中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0. 哥伦比亚外交部提供了关于“哥伦比亚团结”方案的情况，该方案旨在加强与海外哥伦比亚社区的联系。
11. 此外，还介绍了与西班牙、智利和乌拉圭签署的社会保护双边协定。
12. 在“哥伦比亚团结”方案的框架内，实施了一个移徙问题经验交流项目，旨在传播移徙者接受国和输出国的良好做法。在此方面，与墨西哥海外机构等进行了合作。应强调指出，哥伦比亚政府重视贯彻落实墨西哥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局实施的“出国健康，回国健康”方案。这是一个预防性健康方案，主要针对在原籍国及过境国和目的国的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
13. 哥伦比亚政府介绍了 1995 年第 191 号法“关于边界地区的规定”的内容。该法第 2 条确认哥伦比亚当局有义务采取行动保护人权。
14. 哥伦比亚政府还介绍了有关移徙问题的若干协定，特别是《哥伦比亚共和国与西班牙王国之间社会保障协定》。依照该协定，两国工人可在各自的国家养恤金系统交付社会保障金。另一方面，哥伦比亚政府还与西联国际汇款公司驻哥伦比亚的代理公司签订一项协定，规定从 2007 年 1 月起，在美国的哥伦比亚居民可以通过西联公司各汇款处向哥伦比亚社会保障局缴纳养恤金。目前，正在设法在全世界实施这一办法。
15. 哥伦比亚政府还介绍了哥伦比亚同西班牙签署的一项关于移徙流动控制与管理的协定，该协定确保哥伦比亚工人在劳工保护法律框架内享有体面、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
16. 哥伦比亚政府介绍了海外哥伦比亚人在哥伦比亚投资和储蓄的各种办法。

克罗地亚

17. 克罗地亚政府称，《宪法》保证保护移徙者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克罗地亚国内法禁止各个层面的歧视。
18. 克罗地亚政府还称，克罗地亚共和国 2003 年通过《庇护法》（政府公报，第 103/03 号），规定承认和取消庇护和暂时保护的条件和程序。在庇护和移徙的框架内，内政部与若干组织进行合作，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克罗地亚共和国分处、国际移民组织特派团及非政府组织克罗地亚法律中心，该中心在庇护程序中提供法律援助。
19. 克罗地亚政府称，议会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过如《外国人新法》，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新法列入了次级庇护、审查庇护申请单一程序及批准次级保护的条件。新法还特别扩充了教育权和家庭团聚权，并规定了外国人入境和行动及克罗地亚工作许可的条件。

20. 克罗地亚政府还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外国人新法》与国际条例协调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常住居民的第三国国民地位的第 2003/109/EC 号理事会指示、关于家庭团聚权的第 2003/86/EC 号理事会指示、关于欧洲联盟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成员国境内自由行动和居住权的第 2004/38/EC 号理事会指示及关于向是贩卖人口受害人的第三国国民签发居住许可的第 2004/81/EC 号理事会指示。

21. 此外，还提供关于外国人工作许可的进一步资料，这些许可是根据克罗地亚政府确定的年度配额签发的。

22. 克罗地亚政府还称，《刑法典》为移徙者提供进一步的法律保护。在此方面，第 106 条保护公民平等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第 175 条涉及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第 177 条涉及非法跨越国界转移人口。

23. 关于贩卖人口，国内法规定，向被贩卖并获得临时居住权的外国人提供安全住宿、保健、财政支助及教育和工作机会，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脆弱群体。

古巴

24. 古巴政府组织召开了一系列有关移徙问题的会议——“国家与移民”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于 1994 年、1995 年和 2004 年举行，在 2004 年的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措施：在外交部设立海外古巴公民事务处；采取多种措施，最大程度地提高海关过关程序的效率；为古巴移民子女设立大学奖学金方案。

25. 古巴政府通报了古巴管理移民流动的情况。古巴以安全的方式进行管理，充分保证提供必要的保护，并时刻注意遵守各项国际规定。应强调指出，古巴政府为管理移民流动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在国家各边界站为移徙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必要的出入境证件管制机制；执行关于贩卖人口和贩毒活动的国际措施。

26. 另一方面，古巴政府通报了执行“营地照料特别计划”的情况，该计划旨在向抵达古巴海岸的移徙者提供帮助。该计划考虑采取下列措施：初级保健；分配食物；以体面、安全的方式返回原籍国。

27. 1976 年《移民法》（第 1312 号）和《外国侨民法》（第 1313 号）构成古巴移徙的法律框架。

28. 最后，古巴政府通报了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97 号公约（修订本）的情况。

厄瓜多尔

29. 厄瓜多尔政府报告了制定两项国家计划的情况。第一个计划称为“打击贩卖和非法贩运移徙者、对妇女、男女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劳动剥削和其他方式剥削及使其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和腐化未成年人行为的国家计划”，于 2006

年 10 月生效。执行这项计划的目的是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30. 该计划考虑采取预防、调查、惩治和保护措施及恢复受害者权利的措施。

31. 第二个计划称为“厄瓜多尔侨民国家计划”，考虑采取多项措施，保护在国外工作的厄瓜多尔公民，确保决定移居其他国家的厄瓜多尔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应特别提及下列措施：家庭团聚；与接受国签订协定；移徙者的储蓄在国家领土内投资机制；防止贩运人口保护方案。

32. 最后，厄瓜多尔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多项行动，就移徙问题与其他国家、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应指出，现已采取行动管理移民流动，对厄瓜多尔移徙工人进行管理，并实施自愿返回厄瓜多尔方案。

法国

33. 法国当局在答复中指出，法国尊重移徙者的基本自由，法国是批准 1983 年《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的少数欧洲委员会国家之一。

34.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法国政府称，法国仍对签署《公约》持保留态度，因为《公约》既适用于正规的移徙者也适用于非正规的移徙者。法国认为，法国不能够单独批准《公约》，而应与欧洲合作伙伴一起批准《公约》，因为自缔结《阿姆斯特丹条约》以来，移徙和庇护问题属欧洲联盟权限。

德国

35. 德国政府称已批准多项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36. 根据大会第 61/165 号决议第 10 段，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德国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特别是：奉行促进外国人融合的政策；采取措施加强民间社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反对种族主义论坛进行对话。该论坛设立于 1998 年，目前有 80 个组织参加，这些组织在全国积极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7. 关于采取措施促进移徙者融合，介绍了新移民法、劳动市场一体化及咨询和信息交流网络开发的情况。在此方面，2005 年 1 月《移民法》首次列入移徙者融入德国的规定。政府融合政策的核心内容是开设融合课程，包括语言课和概况讲习班。顺利完成融合课程的移徙者可在七年而不是八年后入籍。

38. 德国政府还通报了最近修订《移民法》的情况，称已列入新的措施，使移徙者受益于政府的融合措施。

39. 德国政府报告，已经采取新的措施执行关于德国居住权的 11 项欧洲联盟指示。有些外国人的驱逐令暂停执行若干年，他们现在有机会获得德国合法居住权。

40. 德国还提供了关于就业方案的资料，并详细说明为降低移徙者失业率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开设技术语言课，提高年轻移徙者的语言能力，并采取措施，支持无资历或放弃职业培训的失业青年。

41. 最后，德国政府报告，依照新《移民法》制定了新的法律文书，以便为就业目的获得居住权。以前实行的德国工作权和居住权双轨授权程序将被新的机制取代，新机制允许由同一机构发放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

希腊

42. 希腊政府报告，根据希腊《移民法》(3386/2005) 处理移徙问题。

43. 希腊政府介绍了希腊与埃及、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缔结的就业问题双边协定，对这些国家公民的季节性就业作出规定。

44. 希腊政府报告了与移徙者原籍国进行合作的情况，并介绍了内政、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部参加的两个方案，即“反对阿尔巴尼亚和广泛区域非正常移徙；在向阿尔巴尼亚提供重新接纳支持的框架内重点支持能力建设”（由国际移民组织执行，欧洲联盟和希腊共同资助）；“依靠有效和可持续地执行阿尔巴尼亚、欧洲联盟和有关第三国之间重新接纳协定的机制。”

45. 希腊政府称，根据第 131/13.07.2006 号总统令处理家庭团聚问题。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家庭团聚问题的第 2003/86/EC 号理事会指示已经列入国家法律。

46. 此外，还提供资料，说明就贩运人口问题采取的各项行动。希腊《移民法》(3386/2005) 规定为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居住许可，以及进入劳动市场、参加职业培训、接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权利。关于向被拐卖的第三国国民签发居住许可的第 2004/81/EC 号指示已列入国家法律。

47. 内政、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部实施一项行动方案，促进合法居住在希腊的第三国公民融入社会。在所有行政级别（中央、区域和地方）采取这一框架内的行动，民间社会参加了这些行动。

日本

48. 日本政府通报了边界安全措施，特别是关于使用武器的规则和条例、《警察执行公务法》、发生海上事故时拯救生命的法律义务及保护过境移徙者人权的措施。

49. 关于使用武器，日本政府称 2005 年 7 月 12 日生效的《移民控制和难民确认法（移民法）》适用负责移民管制事物的官员。关于使用武器的规定见该法第 61 至 64 条；关于日本海岸警卫队使用武器的规定见《日本海岸警备法》第 20 条。
50. 日本政府称，议会已经批准日本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日本政府在修订有关法律之后将尽快加入该议定书。
51. 日本政府还通报了日本驱逐程序。《移民法》提出了针对脆弱人士的个别驱逐程序。
52. 日本政府还报告了将非本国国民驱逐到不是他们非原籍国的国家的程序，《移民法》第 52 条和第 53 条对此作出规定。
53. 日本政府还进一步详细说明了根据《移民法》第 5、24、12 和 50 条给予贩运人口受害人特殊法律保护的情况。
54. 此外，还介绍了若干主动措施，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例如，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非本国国民子女能够免费就读公立小学或中学。关于诉诸司法系统，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在日本提起民事诉讼的非本国国民有权在离开日本后继续诉讼。关于劳工标准的所有条例和法律，如《劳工标准法》，适用于在日本的所有工人，不分国籍，包括无证件的移徙工人。
55. 最后，日本政府报告，已经设立外国人人权咨询办公室，负责调查侵犯外国人权权的案件。

墨西哥

56. 墨西哥政府报告了负责执行政府移徙政策的国家移徙局的活动。
57. 墨西哥政府强调指出，移徙局参加了自 1996 年以来实施的照料边界未成年人机构间方案。该方案由全国促进家庭整体发展机构和外交部共同协调实施。在该方案框架内，执行照料南部边界未成年移徙者战略。此外，政府还介绍了边界工人移徙方式方案，该方案考虑对外国工人进行管理，以便让他们在南部边界不同经济部门工作。
58. 墨西哥政府称，目前正在采取多项措施，与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美洲妇女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墨西哥政府还与共和国总检察院和联邦预防警察共同参加一些联合行动，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
59. 墨西哥政府介绍了移徙领域公务员培训方案，以及在国家移徙局协助下于 1990 年设立的“贝塔组”为保护移徙者权利开展的活动。

60. 墨西哥政府还介绍了改善移徙者状况方案，其目标是改善无证件移徙者接待中心的状况。

61. 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框架内，墨西哥政府重点提到《墨西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设立了遣返移徙者的法律和安全机制。

62. 关于就歧视问题采取的措施，墨西哥政府特别提到 2003 年批准的防止和消除歧视联邦法倡议，根据这一倡议设立了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此外，还介绍了墨西哥防止歧视难民、移徙者和外国人战略议程草案。

63. 墨西哥政府介绍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活动，这一机关负责受理和调查针对联邦机构和公共机构提出的侵犯人权的指控。此外，还介绍了委员会签订的机构间合作援助协定，特别是与萨尔瓦多捍卫人权检察署签订的协定，以及同尼加拉瓜捍卫人权检察署签订的技术援助协定。

摩洛哥

64. 摩洛哥政府称，2003 年 11 月生效的第 02-03 号法是关于外国人入境摩洛哥并逗留以及非正规移民的法律框架。该法规定尊重移徙者权利，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特别是孕妇和未成年人等脆弱群体。该法还对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作出规定。

65. 关于批准移徙者权利国际公约和加入区域和双边公约，应强调指出，摩洛哥于 1991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首批签订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摩洛哥还于 2002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摩洛哥刑法已经纳入这项制止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规定。加入该公约的二个附加议定书的程序已经处于最后阶段。

66. 关于双边和多边合作，摩洛哥政府采取多项行动，旨在加深对移徙现象演变的理解。因此，摩洛哥积极参加关于移徙问题的所有区域和国际磋商进程，包括地中海西部 5+5 对话（地中海西部国家内政部长会议和移徙问题部长级对话会议）；同国际移徙组织保持合作伙伴关系；参加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框架内的活动。

67. 摩洛哥当局的优先行动包括打击非法移民、取缔贩运人口犯罪网络、移徙者自愿返回原籍国政策和海上救援移徙者行动。

68. 内政部和人权咨询委员会自 2006 年以来为负责打击非法移徙的保安部队进行保护移徙者权利的培训。

69. 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和对话的框架内，摩洛哥与欧洲和非洲伙伴于 2006 年 7 月在拉巴特共同举办移徙与发展问题欧非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了合法移徙

行动计划，促进合法移徙，加强在打击贩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网络方面的合作。摩洛哥政府还称，在处理移徙问题方面，摩洛哥推动了 2006 年 11 月在的黎波里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欧非部长级会议的工作。

70. 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现象和行为，摩洛哥对国内法和国际公约进行了协调，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1. 摩洛哥最后指出，国内法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移徙者权利（关于移徙问题的第 02-03 号法、《刑法》、劳工法，有关异族通婚、婚姻状况、商业和公共自由的明文规定）。摩洛哥保证移徙者可向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汇款。

西班牙

72. 西班牙政府介绍了西班牙关于移徙问题的现行法律——《西班牙宪法》第 13.1 条和关于西班牙境内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外国人融入社会问题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

73. 西班牙政府还介绍了关于向移徙妇女和孤身未成年外国人等脆弱群体提供特殊保护的规定。根据移民规定，应采取各种措施保护移徙妇女，不论其在国内的行政地位如何，特别是获得医疗援助、基本社会福利和免费基础教育的权利，以及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

74. 第 4/2000 号组织法规定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外国妇女提供独立住所的可能性，还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那些遭受性剥削、住在西班牙的非正规移徙妇女。

75. 2002 年 12 月 12 日，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下属机关儿童事务观察局通过《针对独身未成年外国人采取行动并协助遣返未成年人议定书》，这是协调有关组织采取行动的基础。

76. 西班牙政府介绍了批准国际文书的情况，特别提到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根据西班牙法律，考虑采取措施打击非正规移徙和非法贩运人口（修订《刑法》第 318 条和第 318 条之二；通过第 14/2003 号组织法修订第 4/2000 号组织法）。

77. 西班牙政府还介绍了已签订的关于遣返外国人和管理非正规流动的多项双边协定。在此方面，应提及与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几内亚比绍、冈比亚、几内亚和佛得角签订的合作与重新接纳移民协定。

78. 关于多边计划，应着重提到多项举措，如在西班牙推动下，2006 年 7 月在拉巴特举行移徙与发展问题欧非部长级会议，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聚集一堂，寻找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还应指出，西班牙政府促进在欧洲联盟框架内适用《科

托努协定》。此外，西班牙积极参加 5+5 对话，这是合法管理移徙和融合进程的区域合作论坛。

79. 西班牙政府还介绍了部长会议 2006 年 5 月 19 日批准的非洲计划，其目标包括促进非洲国家在管理移民流动方面的合作。

80. 西班牙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直接处理移民事务的官员举办移民、边界和庇护事务培训班的情况。

81. 2005 年，移民事务局设立西班牙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观察处。关于劳工和社会保障检查的第 42/1997 号法有助于正确执行关于移民流动和外国人工作的准则。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15.2 条确保合法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人有权依照西班牙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程序，向他们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汇出其存款。

82. 《2007-2010 年公民融合战略计划》是移民融合政策框架。此外，西班牙政府还介绍了支持接受移民和移民融合基金会、加强教育方案和移民融入社会论坛。

菲律宾

83. 菲律宾政府称，菲律宾已经通过多项移民政策，旨在纳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保证的各项权利。在此方面，菲律宾政府加强了劳工法，于 1995 年 6 月制定第 8042 号共和国法——《移徙工人法》，并实施若干方案，保护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此外，该法规定了雇用海外工人的基本条件，确保《外事服务局》向合法工人和无证件工人提供保护，并规定菲律宾各大使馆和领事馆采用“国家队办法”。

84. 菲律宾政府报告，根据第 8042 号共和国法设立了移徙工人事务次长办公室，作为援助国民协调中心。该法第 19 条规定设立菲律宾侨民资源中心，负责提供信息和法律服务，促进社会融合，拟订两性平等方案，并监测影响移徙工人的日常情况。该法还规定建立遣返工人和强制遣返未成年移徙工人的制度。次长办公室设立了一项紧急遣返基金，用于在爆发战争、流行病、灾难或不幸时遣返工人。

85. 菲律宾政府还报告，菲律宾海外工人方案制定实施若干战略，向希望出国工作的菲律宾人提供支持。例如，关于旅行程序和移徙者权利的启程前概况讲习班；就业前指导方案，让申请人了解如何在国外合法找工作、目的地国移徙法律、旅行程序和汇款程序；反对非法征聘方案，包括预防和补救办法；启程后讲习班，旨在让移徙者了解情况，协助他们新的国家定居。此外，还介绍了多项社会保障方案与八个国家签订的双边社会保障协定，以及海外工人保险和保健福利管理方案和回国后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86. 菲律宾政府还报告了移徙者接受教育的情况。在此方面，介绍了关于菲律宾侨民子女上学的菲律宾教育和传统方案。

87. 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9189 号共和国法——《2003 年海外缺席投票法》正式成为法律。该法保证所有菲律宾海外工人有权参加公共事务。此外，还制定第 9208 号共和国法——《2003 年反贩运人口法》，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并对救援菲律宾非正常移徙工人的机制作出规定。

88. 最后，与一些国家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9. 委内瑞拉政府称，委内瑞拉内部关系与司法人民权力部与对外关系人民权力部、国防人民权力部和劳动与社会保障人民权力部进行协调，这些部都是主管移民事务的机构。

90. 委内瑞拉政府称，2004 年 2 月 3 日第 2.823 号法令颁布了《境内外国人管理与入籍条例》，规定委内瑞拉移徙条件；建立就业服务系统，为移徙者提供特殊的劳动中介服务；开展“委内瑞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与义务”全国运动。

91. 委内瑞拉政府还提供资料，说明为提高管理移徙流动效率所采取的行政行动，包括实行签发外国工人劳动许可自动系统，该系统与就业机构网络连接；设立与国家海关与关税管理局、国家外国人证件处及委内瑞拉社会保障机构相连接的数据库；实行控制移徙流动的机制和程序。

92. 委内瑞拉政府称，委内瑞拉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93. 委内瑞拉政府介绍了货币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管制移徙者汇款和接收汇款的程序，保证依照必要的法律规定汇款，不限制或阻碍向收款国汇款。

94. 委内瑞拉政府称，2007 年 7 月在加拉加斯举行了南美洲第七次移徙问题会议，会上通过《加拉加斯宣言》，是一个建立历史性的对等原则的新办法。根据这一办法，接受国承诺向移徙者提供与其移徙到南美洲的国家国民所享受的相同待遇，并时刻铭记尊重他们的人权。

三.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95.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¹开展活动，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设立这一机制并确定了报告员的各项职能。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2005/47 号决议²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第 1/102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更正 1 和 2)，第二章，A 节。

号决定³ 将该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⁴ 将该任期延至理事会根据工作方案对其进行审议之日。

96.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6/73 和 Add.1 和 2) 中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国际法律框架和工作方法。

97. 在报告所述时期, 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以下报告: 关于会员国对问题单“某些法律和行政措施对移民的影响”的答复的报告 (A/HRC/4/24); 关于致函各国政府和所收答复的报告 (A/HRC/4/24/Add.1); 关于出访大韩民国的报告 (A/HRC/4/24/Add.2); 关于出访印度尼西亚 (A/HRC/4/24/Add.3)。

98.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上届会议提交了详述其各项活动的临时报告 (A/61/324)。

99.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大韩民国。访问的主要目的是评估大韩民国境内移徙者的基本生活情况, 并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访问期间, 特别报告员鼓励根据禁止强制遣返的程序保障, 采取措施奖励移徙者自愿回返, 而不是驱逐他们。

100. 应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 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访问该国。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全面审视印度尼西亚的移民情况, 尤其关注家庭女佣的处境。

101. 特别报告员打算于 2008 年访问墨西哥、危地马拉和南非。他感谢这些国家政府同意他的访问请求。

四.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

10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 下列 3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公约》的生效有助于确立保护性机制, 保护移徙者人权, 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迅速加入这一文书。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1/53), 第二章, B 节。

⁴ 见 A/HRC/21, 第一章, A 节。

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03. 委员会由独立专家组成，监察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自 2004 年 3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以来，已经审议了马里、墨西哥和埃及提交的初次报告。

104. 委员会 2006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审议了马里的初次报告（CMW/C/MLI/1）。委员会在结论意见（CMW/C/MLI/CO/1）中特别建议：马里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数据证实的最新资料，并举例说明为执行《公约》提出的移徙工人权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在移徙领域工作的官员提供培训；马里同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此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

105. 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审议了墨西哥的初次报告（CMW/C/MEX/1）。委员会在结论意见（CMW/C/MEX/CO/1）中特别建议：墨西哥撤消对《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⁵的保留；努力制订一项移徙法，该应符合墨西哥移徙状况，以及《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继续培训在移徙领域工作的所有官员，特别是在地方官员；加紧努力，确保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受任何歧视，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确保包括非正常移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与缔约国国民一样有权提出申诉，并能够诉诸法院补救机制；继续加紧努力，紧急处理虐待和暴力侵犯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问题，无论责任方是谁；墨西哥国家移徙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专门由有关当局控制移徙和保护移徙者，并迅速举报这一方面的任何违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女佣，包括获得正常移徙地位，以及劳工机构在更多、更有系统地参与监察女佣的工作条件；特别关注孤身未成年移徙者的脆弱处境。

106. 委员会 2007 年 4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审议了埃及的初次报告（CMW/C/EGY/1）。委员会在结论意见（CMW/C/EGY/CO/1）中特别建议：埃及审查其对《公约》第 4 条⁶和第 18 条第 6 款⁷的保留，以撤消这些保留；培训在移徙领域工作的所有官员，特别是警察、边防人员和地方官员；确保包括非正常移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法律上和实际中与埃及国民有同样的权利提出申诉，并诉

⁵ 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除司法当局作出最终判决的情况外，当事人应有权提出其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由有关当局对其案件进行复审，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有规定外。在进行这类复审之前，当事人应有权要求暂缓执行驱逐的判决”。

⁶ 第 4 条规定：“为本公约的目的，‘家庭成员’一词指移徙工人的已婚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其保持具有婚姻同等效力关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抚养子女和经适用法律或有关国家间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所确认为家庭成员的其他受养人”。

⁷ 第 18 条第 6 款规定：“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员经最终判决判定犯有刑事罪而其后因新的或新发现的案情确实表明审判不当时，其定罪被撤销或其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到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但经证明未知案情未能及时揭露应由其本人完全或部分负责者除外”。

诸法院补救机制；在没有任何第三方的许可下向所有申请护照的妇女签发护照；向所有司法人员和执法官员提供有关尊重人权和不歧视任何族裔或种族的适当培训；修订《埃及劳工法》第 27 条，确保所有移徙工人享受平等的薪金待遇及工作和就业条件；移徙工人的医疗检验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业务守则》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指南》；⁸ 根据《公约》第 29 条，确保每一名出生在埃及的移徙工人子女享有具备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根据《公约》第 30 条，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都可以上学，并享有与埃及儿童同等的待遇；修订《劳工法》，使之适用于家庭雇工，包括移徙家庭雇工，或通过新立法，向他们提供保护；领事服务更有效地满足对保护埃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需要，特别是像被拘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必要帮助，并向所有希望返回或必须返回埃及的所有埃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迅速签发旅行证件；鼓励各大使馆和领事馆帮助那些不得不接受旨在让赞助者控制移徙者的“赞助”或担保制度的移徙工人；努力与有关目的地国进行谈判，以期取消这一制度；通过具体的反贩运立法。

10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的报告。会议期间，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题目是“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以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书面文件（A/61/120）。

六. 结论与建议

108. 秘书长欢迎会员国作出答复，说明他们为保护移徙者所实施的措施和立法的各个方面；尤其赞赏一些会员国提交前两个报告所述期间的具体资料，特别重视移徙问题；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提供此类资料。

109. 秘书长还欢迎一些缔约国制定立法并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权利，还欢迎他们采取措施保护其海外公民。

110. 秘书长欢迎一些会员国努力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移徙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他们的处境更加脆弱的办法。

111. 秘书长提醒会员国，他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A/60/272，第 56 段）中建议，缔约国在今后的答复中提供资料，说明在保护移徙者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存在的障碍。

112. 秘书长鼓励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会员国对话，并实施其国访方案，努力确保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受到保护。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V.4。

113. 秘书长鼓励缔约国实施多项方案，旨在让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充分融入东道国，并促进建立协调、包容和文明礼貌的环境，对已经这样做的国家表示赞赏。

114. 秘书长鼓励会员国实行国家行动计划，特别重视与移徙有关的问题，并鼓励已经批准此类计划的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计划。

115. 秘书长鼓励已经签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会员国批准《公约》，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入这一文书。秘书长还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76 条和 77 条，宣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国家间申诉和个人申诉的权限。

116. 秘书长对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欣慰，并敦促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117. 秘书长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并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